

屏東縣九如國中 111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程：111 學年度 (111 年 8 月 30 日~112 年 6 月 30 日)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班級數	編制內正式教師(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三個月以下代理代課教師	110學年度參與公開授課人數
15	41	1	0	41

2. 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 13 組進行(每組至少 3 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 1。

3.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2~4。

(四)說明事項：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該學期最後一位公開授課教師授課後兩週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觀課請應遵守之原則如下：

(1) 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方得拍照或攝影，授課者提供之教案或學習單若要使用，應取得設計者同意。

(2) 應在上課前進入教室，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3) 觀課過程不可與學生接觸互動，若觀課者要參與學生學習活動，應於共備會議中事先確認。

(4) 回饋時，宜給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五、預期效益

(一) 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有效模式。

(二) 塑造共備、共學的校園文化及教師同儕團體。

(三) 提供正向有效之教學策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